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号、2021 年 11 月 12 号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3 执保 498 号）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华花园二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作方，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0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并赔偿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085.90 万元。该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出具裁判文书。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52.4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27.3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